附件8

沈阳市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补贴专项

申报要求

一、支持对象

经授权的沈阳市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的依托单位。

二、支持方式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每个年度完成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成交额比上一年度增长10%，超过10%部分，按技术合同成交额的0.2‰给予后补助，每个机构每年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10万元。

三、申报方式

（一）项目申报单位登录沈阳市科技创新管理平台，进入“科技计划项目—项目申报”模块进行在线填报，计划类别选择“2024年度沈阳市科学技术计划”，专项类别选择“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补贴专项”，资助类别选择“专项信息备案”，管理类别选择“成果处”。

（二）申报项目名称请规范填写“XX技术合同登记处补贴项目”。

（三）申报单位须通过“附件”上传以下要件：

1.项目申报承诺书；

2.“全国技术合同管理与服务系统”中本技术合同登记处2022年和2023年登记技术合同成交额截图。

（四）市科技局对申报单位报送的年度认定登记技术合同成交额和技术合同成交额增长情况组织专家按照全国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系统登记数据进行核准。

四、联系方式

市科技局成果处：卫静波，22722824